

本部秘書處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
職稱	專業助理(一)
名額	1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或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教育訓練，或具有與秘書處工作性質相關之證照(例如地政、都計、建築、促參、法務、會計、預算編列、採購或其他相關專業等)者優先考量。</p> <p>二、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</p> <p>(七) 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部之臨時人員。</p> <p>(八) 本部秘書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三、具基本文書或公文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者。</p> <p>四、品行端正、認真積極且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團隊合作、配合業務需求調整者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 辦理學產土地新申租審查、出租案件繼承、過戶、續租之核辦。</p> <p>二、 辦理基金預決算、獎補助相關業務、法規修訂與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 辦理租金、使用補償金之開徵收取及積欠催收等事宜。</p> <p>四、 辦理學產地占用訴訟案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五、 學產房地標(短)租作業事項。</p> <p>六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教育部秘書處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2樓)
聯絡方式	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**112 年 11 月 27 日** 前，填妥「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如附件電子檔)後簽名，併報名資料至遲應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；履歷表電子檔請併傳送至 www3ccclair@mail.moe.gov.tw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職缺：專業助理(一)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送達紙本報名資料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應送報名資料(所有資料證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)：
1. 教育部秘書處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- 二、視應徵人員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專長，依業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；必要時，得輔以筆試。經通知參加面試、筆試而未能配合者，視同放棄。未獲通知面試、筆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- 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 3 個月)。
- 五、薪資：**288 薪點**(月支報酬新臺幣 **37,354 元**)起，並依本部臨時人員薪級核敘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江庭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7757，聯絡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-1 號 2 樓(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)。